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意向书的问询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2018 年 1 月 23 日盘后，多家媒体报道称，你公司等可能投资家乐福中国。当日晚间，你公司提交公告，称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腾讯”)对荷兰公司 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 达成或有投资的股权投资意向书，相关事宜尚处于初步探讨阶段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，现有如下问题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你公司在上述或有投资中拟取得的股权比例及预计投资金额，是否涉及标的资产控制权。

二、在拟开展的三方合作中，公司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、合作内容和模式。

三、上述三方合作拟采取的收益分配方式，并客观披露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同时提示不确定性风险。

四、请公司严格按照本所公告格式指引《第九十七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》的要求，补充披露交易背景、标的资产信息、评估作价等内容。

五、请公司提供本次投资意向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函件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尽快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